

关于注销上海金益包装材料合作公司等 110 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

沪崇交（货）注销（2022）第 Y00005 号

上海金益包装材料合作公司等 110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机构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予以注销。注销事项及注销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：《上海金益包装材料合作公司等 110 户注销清册表》

请你（单位）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许可证件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1 楼 14 窗口 15 窗口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视作自然失效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金益包装材料合作公司等 110 户注销清册表》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